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保證規劃字第 70877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新系統（以下簡稱「業務新平台」）之實施日期調整為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所配合修訂之相關保證規章及新編修 2012 年版「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」，亦於同日起實施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本基金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保證規劃字第 7072520 號函，函知貴行本基金「業務新平台」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實施，惟邇來部分金融機構反應其內部作業規章、資訊系統等均須配合調整，盼能有較充裕時間因應，以資完備。另考量上、下半年度統計資料之完整性，爰調整實施日期如主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